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04日，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企业于2013年实施了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项目，并于2013年1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3]61号，该项目于2014年9月通过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由于需要增加酸洗处理工艺，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7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技改项目酸洗车间由1#车间调整到2#车间，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技改项

目其他实装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酸洗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其中碱液喷淋装置碱液定期添加，并对碱渣进行清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钝化工序中产生的酸雾。

有组织：本项目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由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炉、脱蜡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音，来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为酸洗钝化槽渣、碱渣、污泥、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该公司厂区建有较规范的固废堆场。酸洗钝化槽渣、碱渣、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酸洗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9% 和 68.9%。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炉、脱蜡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金属熔炉的二级标准 (GB9078-1996) 要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以东风向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6.21×10^7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 0.08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659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0.639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051 吨。各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全厂年达标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铁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要求。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65.3% 和 63.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48.6% 和 50.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7.8% 和 87.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8.7% 和 99.2%；对铁的处理效率为 99.9% 和 99.9%。

该企业年排放废水约为 3844.5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核定的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4161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2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33 吨/年）。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洗钝化槽渣、碱渣、污泥、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该公司厂区建有较规范的固废堆场。酸洗钝化槽渣、碱渣、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相应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补充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酸洗、钝化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进一步完善酸洗车间内雨污分流、干湿分区、防腐防渗措施；以新带老做好原项目熔蜡、干燥工序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加强管路密闭性；完善废水回用台账，提高废水回用率；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落实厂区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

善固废堆场建设，建立收集管理台帐，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标牌等，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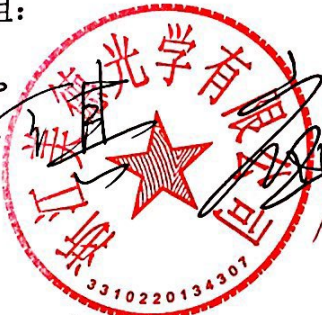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俞石建



俞石建

俞石建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4日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332603197309274571	13958583888	总经理	李军	组长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226198207104950	13665793033	高工	俞立	专家
3	浙江美德光学有限公司	330602197502154079	15857652099	高工	邵立	专家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100219810082518	13857685197		邵立	专家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10619740629047	13605708337	高工	邵立	成员
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420881198306052193	1567426914	高工	邵立	成员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1022199011043118	18858676002		柯全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德光学